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10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壹、交通規劃管理</p> <p>一、運輸規劃</p> <p>(一)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p> <p>(二)交通疏導計畫</p>	<p>1. 針對本市占用道路重大工程及路型調整計畫，召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議，進行交通維持計畫查核，維持交通安全與順暢。</p> <p>2. 因應各類公共建設工程研擬交通配套措施，降低道路施工對鄰近道路的交通衝擊，提昇周邊道路行車安全及效率。</p> <p>3. 110年度本府管考小組審議91案，並不定期派員稽查本市各工區交通維持設施共67次，遇有缺失皆要求主辦單位確實改善，以維行車安全。</p> <p>1.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p> <p>110年2月10日至110年2月16日春節期間針對返鄉交通、觀光景點規劃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等，並透過各媒體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另規劃14處熱門景點周邊，22所學校、4處區公所及3處場所開放作為臨時停車場，供民眾入場免費停放。規劃6處景點替代道路，紓緩各交通幹道壅塞狀況。即時掌握各路段交通狀況，並同時向市民發布即時交通資訊。壅塞時間預測與提早部署警力疏導。透過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預測1-2小時後的壅塞路況，與交通大隊線上警力通力合作，超前部署疏導車流。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p> <p>2. 中博高架橋拆除施工交維</p> <p>110年2月27日至3月8日共9天完成拆除中博高架橋暨開通站西路。透過改變工法縮短工期至9天、將站西路由4車道增到6車道及僅封閉必要道路，減少施工期間的封閉範圍，並加大範圍進行交通疏導，保留鄰近居民進出通道，達到以下績效成果：</p> <p>(1)藉由完善的路網規劃及多方管道宣傳，站西路完工通車後，南北穿越性車流仍維持與中博橋相當(或更佳)之服務水準，且成功移轉分散原中博橋路廊車流。</p> <p>(2)中博橋拆除後，周邊道路更將配置寬闊的人行空間，保障市民與旅客「行」的權利。</p> <p>(3)中博橋的拆除縫合了原本分隔的前、後站，重新刺激三民區、新興區舊城區當地經濟。鐵路下地、城市縫合，高雄起飛，指日可待。</p> <p>3. 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p> <p>(1)觀光景點疏運計畫</p> <p>110年4月2日至5日清明節連假時間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疏運及管制計畫，及提供轉乘捷運站停車場相關資訊，鼓勵民眾多加利用行前交通資訊，便利快速進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交通安全及政策推動</p>	<p>景點。為全力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針對高雄市公共運輸系統，包含公車、捷運、輕軌、計程車、輪船，第一時間立即啟動防疫工作，並與共享運具業者配合中央及市府防疫，每日加強車輛消毒。</p> <p>(2)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p> <p>110年4月2日至5日共五天，對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燕巢深水山墓區配合闕駁2線免費接駁車。</p> <p>4. 跨年交通疏導計畫</p> <p>(1)2022 雙舞台跨年晚會</p> <p>A. 110 年 12 月 31 日當日分為三階段交通管制，第一及第二階段交通管制分別於 12 時及 17 時啟動，考量第二階段管制區外圍周邊交通良好，20 時未啟動第三階段管制。</p> <p>B. 整體跨年疏運狀況良好，於凌晨 1 時 30 分前順利疏散完成，較原訂 2 點完成疏運提早半小時。截至凌晨 1 時 30 分止，超過 50%的民眾使用公共運輸到訪會場，捷運單日累積進出人次為 29 萬人，輕軌單日累積進出人次為 7 萬人，散場接駁車服務 107 車次，載運 5,029 人次。</p> <p>(2)「2022 紫耀義大 樂享平安」跨年焰火活動</p> <p>110 年 12 月 31 日義大世界跨年活動煙火秀，本府已協調義大世界規劃交通維持措施，期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義大客運為配合本次跨年煙火秀活動，共使用 96 輛輸運接駁車，並規劃三階段交通管制，111 年 1 月 1 日凌晨 01:50 汽、機車疏散完畢。</p> <p>(3)五月天演唱會跨年活動</p> <p>110 年 12 月 25、26 日及 31 日、111 年 1 月 1 日五月天於世運主場館舉辦演唱會，本府規劃開放進場前 2.5 小時啟動世運大道交通管制，以及於左楠路、軍校路段中央設置交通錐+連桿，以避免迴轉行為影響主線順暢，並規劃軍校路(世運大道-海功路)全線開放機車停放。活動當日交通局均派員督導交維執行情形，現場車流順暢，結束後均能於 1.5 小內完成疏散。</p> <p>1. 擬訂本市 A1及 A2事故減量策略(事前防制)</p> <p>(1)工程部分擬定改善策略，朝速度管理、分流措施、改善視距等三大面向進行。</p> <p>(2)教育宣導部分針對各級學校、高齡者、酒駕、大型車事故防制。</p> <p>(3)執法部分主要針對違停、超速、闖紅燈、酒駕等惡性違規加強執法。</p> <p>(4)110 年本市新增「推動公共運輸」，透過吸引高齡者放棄私人運具，從小培養兒少族群搭乘公共運輸、降低機車持有率。</p> <p>(5)核心族群防制重點機車族、年輕族群、高齡者、酒駕、行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停車場管理</p> <p>(一)興建路外停車場，紓解停車問題</p>	<p>研訂調整計畫項目。</p> <p>2. 檢討改善事故(事後檢討)</p> <p>(1)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A1類死亡事故防制，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情形提報本市道安會報。</p> <p>(2)另因A2類受傷事故為A1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方面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p> <p>(3)109年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 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以3年期計畫規劃，主要研究項目包含：</p> <p>A. 9處事故路口改善篩選基準。</p> <p>B. 已改善路口(增設左轉專用道及慢車道實線改虛線)之績效檢視。</p> <p>C. 交通工程改善作為績效評估:單向兩車道路段機車直接左轉運作績效及夜間閃光號誌調整為三色號誌運作績效。</p> <p>D. 探討國內外交通設施創新作為，並視需要辦理本案政策面專家學者座談會。</p> <p>3. 事故防制績效</p> <p>(1)110年A1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共計188人，較去年降低12人，經分析本年度在機車、行人、青年、高齡者已顯著降低，然而自行車、酒駕事故則顯著上升，111年將以自行車、酒駕為標的族群加強宣導、執法。</p> <p>(2)110年A1+A2交通事故傷亡人數共計54,547人，較109年減少3,695人，降低6.34%。</p> <p>1. 完成新建21處路外公共停車場—重平公有停車場、重和公有停車場、輕軌二階大順路段沿線6所學校停車空間（正興國小、高雄高工、鼎金國中、新上國小、龍華國中及龍華國小）、高楠公路公有停車場、樂仁公有停車場、國10橋下(八德P前)規劃停車空間、成功二路公有停車場、長壽路公有停車場、二聖公有停車場、裕興第二公有停車場、龍江公園公有停車場、崗山仔公園設置平面停車場、凱旋四路公有停車場、清安公有停車場、瑞興停車場及柴山公有機車停車場，及1處地下立體停車場(鼓山國小操場地下停車場)共計新增小型車1,654格、機車321格停車格位。另重新整修2處公共停車場(小港立體停車場-車道鋪面、建物外觀修繕及美術館平面停車場-車道鋪面整修)，以提供民眾良好的停車環境與空間，有效紓解地區停車需求。</p> <p>2. 積極開發利用本市閒置土地闢建停車場，如：運用財政局、工務局、</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 引進民間資金參與推動立體停車場多目標使用</p>	<p>文化局及地政局等局處所經營之未開發市有空地闢建臨時停車場，紓解地區停車需求；並與其他公部門（如國有財產署及國防部等）合作闢建方式，利用國有未開發土地，共同經營路外停車場，以增加停車供給。同時促進土地資源利用，提高土地經濟價值，並減少環境髒亂問題。</p> <p>3. 為促進工程品質再提升，持續輔導廠商參與由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主辦之「2021 城市工程品質金質獎」活動。藉由城市工程金質獎之評選，期許推出更多工程品質優良的案例。110 年度提報 3 件工程案，分別為建築工程類-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土木工程類-凱旋四路公有停車場及綠能工程類-茄萣闢建停車場及太陽能光電，3 案分別榮獲 2 座金質獎及 1 座佳作佳績。</p> <p>1. 凹子底停車場 BOT 案 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完成簽約、110 年 1 月 26 日申報開工，預計於 112 年 9 月完工。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約可提供 600 格小型車、1,100 格機車及 40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另再引進本府辦公空間(575 坪)、商場作為附屬事業。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5.2 億元、權利金約 5.3 億元、房屋稅約 5.8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31.5 億元等經濟效益。</p> <p>2. 孟子停車場 BOT 案 於 109 年 5 月 14 日完成簽約，預計於 111 年 5 月開工、112 年 11 月完工。未來公共建設-公共停車場部分約可提供 82 格小型車、78 格機車及 24 格自行車停車空間，另再引進金融服務業辦公空間、衛生醫療設施、餐飲服務、商場、休閒運動設施、旅館等作為附屬事業(視招商情形而定)。契約期間(50 年)預期可為本市帶來：土地租金約 0.9 億元、權利金約 0.2 億元、房屋稅約 1.1 億元暨營業及營所稅約 2 億元等經濟效益。</p>
<p>(三) 自行車架設置，帶動民眾使用綠色運具的風潮</p>	<p>1. 為減碳之目的並對環境友善之綠色運具行銷推廣，鼓勵民眾多利用自行車作為短程交通工具，降低市區交通衝擊，於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廣設自行車停車架，計新增 8 座自行車停車架，以帶動民眾使用綠色運具的風潮，並構建一個環保、健康、有活力的市區道路運輸系統。</p> <p>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派員定期巡查檢視並適時進行管理維護，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有需求的地區，計移置 127 座自行車架，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的運用。</p> <p>3. 對於車架上之疑似報廢車輛，與環保局配合進行清除工作，並請捷運公司對於捷運站周邊(非僅限路權範圍內)所設置之車架進行清查，以便進行清除工作。110 年度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701 輛廢棄自行車，有效維持自行車架供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民營停車場設置與管理</p>	<p>1. 路外公共停車場登記證核發： (1)110 年度共計輔導新設登記 147 場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共增加小型車 8,154 格、機車 3,211 格停車格位。 (2)110 年底合法登記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有 958 場，總計提供大型車 4,626 格、小型車 73,871 格、機車 21,553 格停車格位。</p> <p>2. 除輔導民眾利用閒置空地設置民營公共停車場外，另媒合商辦大樓-前鎮區竝穗國泰中央停車場釋出空間作為公共停車場使用，共同改善市區停車問題。</p> <p>3. 另為因應兒少法§33-1 規定，應設置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之 6 大場域，其附屬之公共停車場，交通局已要求各大場所如：鐵路車站、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觀光遊樂業之園區等將該種專用車位設置完成，全市共計有 314 處停車場、共提供 1,148 格婦幼專用車位，以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停車環境。</p> <p>4. 為提供身心障礙者通用化無障礙停車空間，交通局於 110 年 3 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 1,088 場公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無障礙環境清查及改善作業，確保本市公民營停車場皆有保留無障礙進出場通道，及以斜坡道平順銜接繳費亭與地面間高低落差，提升本市路外公共停車場服務品質。</p> <p>5. 為提升本市公共停車場經營業企業公益形象，並鼓勵更多民營業者參與提供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措施，交通局自 110 年 6 月起推動「友善停車場標章」制度，凡有提供優惠措施之停車場，於入口或其他明顯處皆有張貼該標章，便利身心障礙使用者辨識。</p>
<p>(五)大型車停車空間規劃</p>	<p>自 98 年起陸續規劃標租大坪頂郊區機七、公九、公八及文小三等市府閒置用地設置汽車運輸業大型車停車場，面積合計 9.3 公頃，可停放 2 輛大貨車、67 輛曳引車(貨櫃車頭)及 1,373 輛拖車(貨櫃車板台)，以集中管理當地運輸業停車場方式改善居民生活品質，並為市府挹注租金收入(目前年租金共計 1,690 萬元)外，同時降低對維管土地所需支應經費及地價稅。其中公九用地合約至 110 年 1 月 1 日止，經承租人依契約條件提出續約申請後，交通局完成續約相關作業，租期至 113 年 7 月 20 日止。</p>
<p>(六)閒置土地活化創造新產值</p>	<p>1. 運用高雄市現有閒置停車場用地，為促進土地活化，將尚無開闢停車需求之閒置用地，出租供適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用條件之民間業者使用，以增加市庫收入及當地停車供給。</p> <p>2. 目前共計完成 3 場閒置停車場用地活化標租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案，除避免土地閒置浪費，進而增裕市庫收入外，亦可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謹就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本市小港區坪鳳段 105 地號及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6113 地號等 2 處計 10 筆市有停車場用地活化公開標租案：110 年收取</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運輸管理</p> <p>(一)加強本市公車督導管理</p>	<p>租金 1,502,520 元及提供 2,464KW 太陽光電容量。</p> <p>(2)本市茄苳區興達段 52-1 地號等 4 筆市有土地作公共停車場並附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110 年 11 月 8 日完成太陽能光電設施設置，收取租金 1,086,828 元及提供 1,274.32 KW 太陽光電容量。停車場設施 110 年 11 月 12 日完工，增加 72 席小型車停車供給。</p> <p>1. 公車永續幸福計畫</p> <p>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眾使用公共運輸習慣。為提昇民眾搭乘公共運具之意願，110 年本市持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p> <p>(1)MaaS(Mobility as a Service)交通行動服務計畫</p> <p>MaaS 示範建置計畫可提升高雄市公共運具(捷運、公車、輕軌、渡輪)服務品質，整合多元運具提供民眾便捷、可靠、穩定的運輸服務。MeN Go 卡「無限暢遊方案」只要 1250 元(學生 1099 元)可在 30 日內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捷運、公車及輕軌，並獲贈 600 點 MeN Go Point，可用於抵用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車資、停車場租金，並享有渡輪 4 次免費搭乘。「公車+客運無限方案」售價 1260 元(學生 1050 元)，可在 30 日內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市區公車、公路客運，並獲贈 600 點 MeN Go Point，可用於抵用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車資、停車場租金。另外針對公車通勤族推出市區公車月票，全票 479 元、學生票 199 元，可於 30 日不限次數、不限里程搭乘市區公車，並獲贈 200 點 MeN Go Point，可用於抵用計程車、共享電動機車車資、停車場租金。此外亦推出 MeNGo QR 時數型交通套票共有 24(199 元)小時、48(299 元)小時、72(399 元)小時型，可直接以手機買票及刷碼搭乘交通工具。</p> <p>(2)公車轉乘優惠措施</p> <p>民眾刷電子票證搭乘捷運在 2 小時內直接轉乘市公車(單向)，可享公車優惠折扣 3 元。刷電子票證使用 YouBike 2.0 在 1 小時內直接轉乘市區公車，可享公車優惠折扣 5 元。</p> <p>(3)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p> <p>搭市區公車當日刷電子票證只扣 2 段車資，當日第 3 段起搭乘市區公車可享免費。(不包含快線、觀光、就醫公車、239 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另社福卡種與其他縣市認同卡、市民卡、定期票卡、月票卡等優惠卡種均不享有相關優惠，電子票證儲值金額未達搭乘票價無法享有優惠)。(109 年 10 月 1 日起 E03 燕巢快線、E04 燕巢學園快線、E09 鳳山燕巢城市快線、E10 小港燕巢城市快線、E11 鳳山高鐵城市快線納入一日兩段吃到飽優惠路線。)</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建構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p> <p>(三)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經費運用計畫</p>	<p>(4)原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刷卡搭乘原公路客運單程享最高自付額60元之優惠(不包含旗美國道快捷及哈佛快線)。</p> <p>2.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為提高搭乘公車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建置優良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經費，110年獲補助經費2億6,463萬5,640元。</p> <p>3.搭公車遊科工館享優惠 搭乘覺民科工幹線(60)公車於「科工館站」下車，可獲得優惠券，持券可以優惠價格購買科工館展示廳門票大人70元(原價100元)或學生50元(原價70元)。</p> <p>4.降低車齡，提升行車安全 本市公車1003輛，其中一般公車402輛、通用無障礙公車601輛(含電動公車194輛)、雙層巴士2輛、平均車齡6.75年。</p> <p>5.公車進入校園接駁，學生事故降幅達17% 調整本市大專院校周邊公車路線進入校園服務，鼓勵青年學子以公車取代機車代步。110年底公車已進入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中山大學等8所大專院校服務，參與學校為全國最多縣市。截至110年12月底，每月運量已經從7,400人增加至5萬2,836人次，成長714%，而每年學生交通事故件數，由109年561件降至528件，降幅達5.8%。</p> <p>1.復康巴士 2.0 榮獲高齡友善城市無礙獎肯定 (1)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目前已有 601 輛低地板及無障礙公車營運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接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 160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安全便捷的運輸服務。108 年 7 月 1 日起復康巴士由高雄客運營運，駐車點由原來 9 處增為 25 處，提供民眾更便捷接駁服務。自 108 年 12 月開放 Line Pay 一卡通行動支付功能，109 年 5 月 22 日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合作推出醫療快速通關服務。110 年 1-12 月復康巴士共提供 293,407 趟次服務，服務 525,249 人次。</p> <p>2.推動公車電動化 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持續鼓勵公車業者將老舊公車汰換為電動低地板公車，截至 110 年底本市電動公車數量已達 194 輛，占公車總量的 19.3%，並配合行政院政策以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為目標。</p> <p>1.本市110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道路交通安全」項目獲交通部分配經費3億519萬3,000元。 2.本府各機關共提報 24 項計畫，經交通部核定後撥款，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交通工程規劃、管制與管理</p> <p>(一)交通寧靜區設置計畫</p> <p>(二)轉向分流改善計畫</p> <p>(三)校園周邊路口交通工程改善</p>	<p>營造鄰里生活巷道人行安全環境已達8處：</p> <p>(1)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利用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引導行人通行動線並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提醒車輛駕駛人注意行人行走空間並減速慢行，以增進用路安全。</p> <p>(2)為落實人本交通，並解決人車爭道與汽機車違停現象等鄰里交通問題，於本市中小學校等行人或學童進出頻繁區域規劃「交通寧靜示範區」，以行車速度管制為主，進而依道路條件配合相關標線、標誌等交通工程手段，如標線型人行道、速限30、當心兒童標誌等，降低車輛行駛速率並保障行人行走安全。110年完成三民區灣中里、苓雅區正道里、前金區博孝里、阿蓮區玉庫里合計共4處區域型交通寧靜區，整體營造「鄰里生活巷道」的人車安全通行環境。</p> <p>為避免右轉與直行車輛發生側撞，導引汽機車提前進入慢車道、至路口再依序右轉，交通局在沒有實體快慢分隔島的道路上，於近路口30至60公尺處，逐步取消快慢車道分隔線改畫車道線，並配合指向線劃設，提醒汽車駕駛人提早循序靠右行駛。110年度計完成楠梓區德民路近翠屏路、九如路、燕巢區中興路、天祥一路/民族路口、小港區高鳳路等35路段快慢車道線改為車道線並劃設指向線，減少右轉與直行車輛側撞機率。</p> <p>完成6所大專院校30處周邊路口整體改善：</p> <p>(1)大專院校學生初領駕照者眾，成為容易肇事族群，考量學生多於校園周邊活動，以學校周邊方圓1~2公里為範圍，進行路口改善。110年度已針對義守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雄餐旅大學及中山大學，計6所校園共完成30處周邊路口優先進行改善。</p> <p>(2)有關上述學校改善重點如下：</p> <p>A. 義守大學周邊聯外道路多屬山區道路，沿途彎道連綿不斷、高低起伏較大，視預算分段更新相關標誌，增加警示性；大樹段部分彎道，增設軟質分隔桿，以視覺壓迫方式，減低用路人過彎車速；義大二路口部分，調整路段標線，用以順接上下游路段。</p> <p>B. 文藻外語大學周邊商業活動活躍，行人穿越頻繁，針對「周邊易肇事路口」及「校園正、後門口等行人穿越頻繁處」進行改善，利用機車停等區、行穿線退縮及導引線等標線調整左轉及右轉專用道、縮小路口並指引用路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運輸監理</p> <p>(一)捷運、輕軌監理</p>	<p>C.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周邊為新興重劃區，主要聯外道路為創新路，路幅寬、車速較快，規劃增設機車停等區，並於沿途交通號誌設置完畢後，以迭遞亮方式調整號誌時制，以達行車速度管理之效。</p> <p>D.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周邊的易肇事路段規劃樹人醫專路邊停車、環球路/樹人醫專路口(如禁止臨時停車線、機慢車停等區、調整時相)增設左轉燈號、有關台1線/民權路(分流式指向線、機慢車停等區)、大仁路(機慢車停等區)及金平路/信義路(路口改善)等改善事宜。</p> <p>E. 高雄餐飲大學周邊的易肇事路段規劃大鵬路與學府路口(路口導引標線、增加路口行車視距、請警察局不定期取締)、山明路與漢民路口(路口導引標線、路口轉彎線、時相改善、增加路口行車視距、請警察局不定期取締)、高鳳路與松興路口(號誌桿燈箱調整)、沿海二路與永光街口(標線改善、交維導引、時相調整、請警察局納入科技執法取締)、宏平路、松金路、飛機路與高松路口(號誌桿燈箱調整)。</p> <p>F. 中山大學周邊的易肇事路段規劃鼓山路與五福路、鼓山一路與萬壽路口、臨海三路與臨海一路口、七賢三路與五福四路口及臨海新路、臨海二路、鼓山一路口等標誌、標線改善。</p> <p>1. 翻轉高雄捷運、輕軌營運績效</p> <p>(1)110年捷運平均日運量為10.19萬人次，較109年度同期日運量13.27萬人次，因疫情因素減少23.2%，高捷公司將持續提升服務品質，提供優質的乘車環境，以提升運量。</p> <p>(2)110年12月自結虧損達3億2千萬元，相較109年12月虧損1億9千萬元。因為疫情因素，原高捷公司7成盈餘來自本業運量，3成來自業外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高捷公司將持續透過土地開發、附屬事業及技術服務等，提升財務收入以彌補110年虧損。</p> <p>(3)高捷公司針對各種族群規劃多元之主題體驗活動，建立人際間溫馨的共同話題與互動，讓民眾能參與活動並且增進搭乘意願，如舉辦「【高雄捷運x好想兔】集章活動」、「2021高雄捷運公益交響音樂會」，藉以提升捷運運量。</p> <p>(4)高捷公司為外地旅客提供更超值、多元的選擇，包含一/二日票、QRcode捷運一/二日票及24/48小時票，另結合各項交通運具及特色景點推出各式套票，如高捷台鐵雙鐵行銷票、高鐵高捷聯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親子一日票、輕軌周遊24HRs等，並配合五倍券推出180天無限卡及Maas計畫之無限暢遊MenGo卡優惠方案，提供旅客更超值、多元的選擇，除方便民眾使用並可提升運量及帶動本市旅遊觀光。</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計程車管理</p>	<p>(5)繼成功將南機廠打造成全國最夯的休閒購物中心，大魯閣草衙道正式營運後成績亮眼，帶動捷運運量及營收，後續北機廠開發案如高醫開發案(預計 111 年開幕)、享溫馨開發案(已於 108 年年底開幕)、達麗米樂開發案(將於 111 年開幕)，以及大寮機廠興得利開發案持續進行中，陸續打造捷運三大機廠開發用地成為本市新地標，創造多元收入及提升捷運運量。</p> <p>2. 110年度定檢成績優等</p> <p>(1)110 年 8 月 20 日本府邀集專家、學者實施高雄捷運暨輕軌年度定期檢查，共同為捷運及輕軌的營運和安全把關，評核結果成績為優等。委員對高捷公司疫情期間服務品質及因應作為表示肯定，並期望高雄捷運及輕軌持續提升營運品質，更能吸引民眾搭乘。</p> <p>(2)委員共開出「建議事項」21 項。主要事項如下：</p> <p>A. 捷運票價恢復正常化，並利用累進優惠策略，鼓勵市民多加乘用，並以此回饋常用市民。</p> <p>B. 因應近兩年疫情影響，運量及營收同步減少，除票收外，附屬事業、勞務收入等建議持續增加開源，以維持公司運作能量。</p> <p>3. 跨年疏運無縫接軌</p> <p>為疏運111年高雄跨年活動人潮，捷運與輕軌均延時營運至凌晨2時，配合散場時間重點加密列車，班距最密可達2.5分鐘，雙軌相互搭配，疏運較往年更加便捷快速。111年跨年運量519,386人次，較110年跨年運量421,664人次，增加約23.18%。</p> <p>4. 輕軌大南段(C32-C1、C14-C17)完成初履勘</p> <p>(1)全台首條輕軌於 106 年 9 月 26 日第一階段(C1-C14 站)全線通車營運。110 年 1 至 12 月平均日運量為 7,918 人次，相較於 109 年 1 至 12 月平均日運量 6,349 人次，增加 24.7%。</p> <p>(2)輕軌第二階段大南段(C32-C1 站、C14-C17 站)自 110 年 1 月 12 日通車後，後續 C17-C20 於 110 年 10 月 22 日完成初勘，11 月 19 日完成履勘，12 月 3 日交通部核准營運，12 月 22 日試營運通車。</p> <p>1. 公車式小黃縫合城鄉交通間隙，路線全國最多</p> <p>(1)公車式小黃服務108年深入偏鄉鄰里，110年新增橘10A、路竹、阿蓮、那瑪夏及桃源區路線，計6條，累計至12月路線數達58條，涵蓋33個行政區，為全國提供公車式小黃服務最多城市，提供在地化便利接駁服務，同時提供當地就業機會，聘用當地民眾擔任司機，落實服務在地化、服務永續性，不僅完善交通接駁服務，更盡到社會照護的責任，落實兼顧城鄉的福利政策。</p> <p>(2)110 年 5 月至 8 月因受疫情影響，運量較去年減少，累計至 110 年 12 月運量達 144,094 人次，日均量 395 人次，在滿足乘客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乘需求下，同時降低政府補貼支出近 30%，並透過優質服務持續提高公共運輸涵蓋率。</p> <p>2. 計程車共乘創量，減少機車事故高達41%</p> <p>(1)104 年起陸續推出南、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路線、105 年與大專院校合作，推動校園共乘計畫，打造零事故之校園舒適交通環境，截至 110 年已於 7 所大專院校上路服務，深獲學生青睞，未來將再持續拓展服務範圍，打造友善校園環境。</p> <p>(2)交通局率先以資源整合理念推出區域型共乘計畫，首於 106 年推出燕巢區服務，107 年再前進楠梓區服務，提供弱勢族群及乘客更多樣化運輸服務，110 年協助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多元公共運輸之輔助運具供需與資訊整合計畫」計程車校園預約共乘，統計目前已推出 63 條服務路線。</p> <p>(3)110 年截至 12 月共載運旅客逾 3.2 萬人次，校園共乘服務有效降低學齡層 A1、A2 事故率；交通局更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p> <p>3. 擴大通用(無障礙)計程車隊，拓展長照服務規模</p> <p>(1)通用計程車目前已有 286 輛上路服務，110 年總搭乘趟次達 602,042 趟次。</p> <p>(2)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2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提供身心障礙民眾無縫運輸服務。</p> <p>4.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提供全方位旅遊服務</p> <p>(1)交通局於 101 年起每年辦理計程車駕駛人英文培訓，108 年起以行政委託由空中大學辦理觀光外語課程，首先於 12 月併同計程車汰舊換新教育訓練辦理 6 堂英語初級課程。109 年 3 月廣續辦理觀光計程車英、日語初級暨高級課程。</p> <p>(2)本市首創觀光計程車接駁服務郵輪旅客，109 年因疫情因素，僅服務 4 航次國際郵輪，10 月起開放環島郵輪停靠高雄港，每次停靠提供車約 70 餘趟次，有效提高計程車產業收入，已顯著提升郵輪旅客之交通服務品質。為提高國際旅客搭乘計程車服務水準，交通局於港區設立運價、旅遊景點等雙語告示牌資訊供旅客查詢，並印製搭車小卡供旅客索取。</p> <p>5. 擴大多元化計程車服務 革新業者經營環境</p> <p>(1)為提升服務品質，導入科技服務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積極輔導本市派遣車隊投入多元化計程車經營，原有 12 家車隊轉型參與經營。而在交通部積極促請 Uber 轉型，並配合多項法規鬆綁，終於 108 年與計程車業者攜手合作。本府交通局亦積極辦理，使合作車隊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立案營運，除保</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 疫情作為</p>	<p>障 Uber 駕駛人生計，並期使本市計程車客運服務能在數位科技正向競爭下，帶動品質提昇。</p> <p>(2)本市多元化計程車 110 年底累積約 1,690 輛加入營運，每趟次營運收入約為 135 元至 280 元，較一般計程車平均趟次收入 151 元/趟（依交通部 108 年統計資料計算）為高，共創乘客、駕駛人及業者多元效益。</p> <p>1. 防疫計程車</p> <p>(1)為提供防疫計程車以利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者交通輸運服務，本市原有 35 輛防疫計程車提供居家檢疫民眾採檢、就醫、奔喪等需求，因應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春節期間 14+0、10+4 與 7+7 調整居家檢疫措施，交通局再與 5 家車隊簽約協助調度防疫車輛，並請機場增加防疫計程車，擴充至 200 輛防疫計程車(包含備用車輛)。</p> <p>(2)因應春節方案截至 110 年底，春節檢疫專案共已出勤服務約 2,300 人次。</p> <p>2. 高雄好家載</p> <p>國內疫情重創計程車業與餐飲業，本市結合數位平台、餐飲業與 10 家計程車車隊共同推出「高雄好家載 防疫互助經濟」紓困方案，餐飲業者加入點餐平台與計程車隊合作，由計程車隊提供送餐服務，為受疫情影響業者提振商機。</p> <p>3. 簡訊實聯制</p> <p>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110 年 5 月 19 日簡訊實聯制系統開放後，本府交通局同日即召集 19 家計程車隊開會研商全力推廣，並發函本市公（工、協）會、合作社配合，並於 5 月 30 日佈建至全市計程車。</p> <p>4. 熱血計程車</p> <p>(1)因應國內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進行疫苗接種，交通局偕同各車隊招募熱血計程車司機，載運 65 歲以上獨居、重大傷病、身心障礙長者及孕婦前往接種站接種疫苗。</p> <p>(2)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期間提供第一劑疫苗交通接送，共計載運 17,654 趟次；第二劑自 110 年 9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提供第二劑疫苗交通接送，共計載運 22,514 趟次。</p>
<p>(四)輪船公司營運管理</p>	<p>1. 發展高雄港綠能航線 多元觀光遊憩活動</p> <p>(1)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p> <p>A. 全國陣容最龐大的綠能船隊-太陽能愛之船，榮獲 10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營運服務績優載客小船殊榮，為高雄旅遊浪漫遊河首選，108 年度愛河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營運管理仍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截至 110 年 12 月止，載客 77,597 人，營收 8,233,417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B. 國內最獨特「觀光遊輪」客製化遊港包船，110年共190航次，載客21,955人次，營收2,481,515元。</p> <p>C. 棧貳庫-旗津航線於107年6月13日正式啟航，該航線皆由電力渡輪營運載客服務，為全綠能航線，另該航線可有效擴展駁二與哈瑪星鐵道園區之觀光能量，並可串聯鹽埕、哈瑪星及旗津之大眾運輸網絡，截至110年12月止，共搭載111,545人次，營收800,579元。</p> <p>D. 開闢金棧遊港航班，截至110年12月止，共計開航81航次，載客3,778人，營收838,447元。</p> <p>(2)推動綠能航線 形塑綠能港口</p> <p>A. 高雄港區已定位為全亞洲第一座綠能港口，交通局致力發展綠能船舶，已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及「改建快樂輪為電力推進系統」，將渡輪汰舊換新為電力驅動渡輪，有效執行港區綠能環保交通，扮演本市港區之交通航運模範，促進高雄港邁向綠能港口。</p> <p>B. 目前本市亞洲新灣區即將完工，後續配合環狀水岸輕軌及綠能渡輪，預計將吸引大量人潮到本市觀光，串聯遊客前往本市必搭之愛之船，將可使觀光遊客於亞洲新灣區體驗本市一日觀光遊憩圈，獨享本市特有之山、海、河美景，有效帶動高雄港區觀光蓬勃發展。</p> <p>C. 110年12月26日-111年1月2日辦理高流航線(高流→棧貳庫→旗津往返航線)試營運，俟2022年燈會活動結束後，規劃納入正式營運。</p> <p>2. 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旅展、春酒、尾牙、母親節、重陽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p> <p>3. 與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考量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旗鼓渡輪航線、太陽能愛之船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110年已販售6,311張套票；交通渡輪航線再與高雄捷運公司合作推出「旗津踏浪趣」套票及高屏澎好玩卡，提升自由行背包客的使用率，110年已販售552張套票。另「高捷輕軌周遊卡」之套裝行程與高雄各大觀光景點共同整合加入套票，110年已販售830組套票。</p> <p>4. 實施船務人員訓練及緊急救難演習 為避免發生行船事故，維護航行安全及加強船務人員各種本職技能與緊急救難之應變能力，輪船公司全體船員完成客船安全訓練；另為使其渡(遊)輪航行時遭遇各種突發狀況之際，能做最適當的緊急應變救難措施，以減少傷害並提升客船之安全，輪船公司於110年11月3日進行110年度船舶救生演習。</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運輸設施</p>	<p>5.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p> <p>(1) 假日辦理人車分流及連假管制燃油機車登船</p> <p>A. 假日於旗津及鼓山輪渡站實施人車分道、擴大停等區、第二躉船區停靠小船只載運乘客不載機車等積極措施，並於連假實施旗津居民專用道，改善連假居民進出困難之問題，對旗津區居民通行發揮成效。</p> <p>B. 辦理三天以上連假期間上午 11 時至下午 5 時於鼓山輪渡站，辦理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船措施。此措施實施以來，管制時段可減少 500~600 輛燃油機車之使用，有效改善鼓山輪渡站、旗津輪渡站周邊空氣品質及提升該地區交通安全與行車順暢，同時亦可縮減民眾候船時間，對於提升服務品質有莫大助益。</p> <p>(2) 確保輪船公司營運安全與管理，定期及不定期辦理超載及旗津卡使用稽查</p> <p>A. 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10 年 1 月至 12 月航港局不定期錄影稽查，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p> <p>B. 旗津卡違規使用稽查部分，為維旗津卡之正確使用，杜絕冒用、投機之行為，保障旗津居民之權益，輪船公司特別成立專案稽查小組，週週實施現場稽查作業，110 年 1 月至 12 月份共稽查 235 件違規使用之情事，並依規定予以沒入及停權處分。</p> <p>(3) 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108 年度愛河太陽能愛之船委託營運管理仍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自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31 日，輪船公司每年收取固定權利金 800 萬元，並須於 3 年內完成更換 7 艘太陽能船電池與控制系統。透過大鵬灣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並可使輪船公司將人力集中於管理階層，有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率。</p> <p>6. 輪船公司通過國內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汙染管理(NSM)認證</p> <p>(1) 交通部航港局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頒布「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汙染管理(NSM)規則」，國內船籍總噸位 100 噸以上或乘客逾 150 人之客船、總噸位 500 噸以上貨船，都必須取得 NSM 認證。</p> <p>(2) 輪船公司已於 109 年 3 月通過 NSM 安全管理機構(DOC)初次評鑑，所屬 7 艘渡輪和 3 艘遊港輪再於 5 月全數通過 NSM 船舶安全管理(SMC)初次評鑑，取得航港局核發之合格證書，未來持續向航港局申請船舶安全評鑑及定期檢討作業流程，強化公司內部稽查，透過標準化、制度化的管理，提升航行安全與服務品質。</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一)持續推動30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縮短民眾旅行時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130公里，為達30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以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 2. 高雄車站國道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雄車站東側車站專用區二用地上，共設置24席月台，市區客運轉運站則規劃設置於高雄車站西側車站專用區三用地上，共設置13席月台，目前由交通部鐵道局納入「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施工辦理，涉站體建築及各項附屬設施建置經費，已由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委員會決議納入高雄計畫工程預算，有關車站專用區二用地及車站專用區三用地上轉運站設施物預計113年6月完工。 3. 高鐵左營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鐵左營站以西之轉運專用區用地，設置16席月台，因本場址位屬交通部鐵道局用地，該局規劃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推動之，本府都市發展局已於105年4月及8月分別召開都委會與專案小組審查，並已於106年6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原則通過，106年11月1日公告發佈實施。鐵道局於107年10月31日及108年6月3日辦理2次公告招商作業，因無廠商投標流標，依據106年6月30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2次會議紀錄決議，2年內未完成招商簽約，已依程序將建蔽率及商業樓地板面積恢復原細部計畫，並再予以檢討；鐵道局將規劃短期標租作為臨時停車場，俾滿足高鐵轉運專用區小汽車及大客車之停車需求。110年9月15日本府召開「左營高鐵站後站開發專案工作會議」，結論請都發局將左營高鐵站西側轉運站用地(鐵道局)與廣停用地(政戰局)朝向公辦都更方式開發，並保有轉運站及停車場功能。
<p>(二)建構安全、無障礙及便民之候車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110年已完成中華三路「小圓環(南向)」、土庫二路「土庫二路口(北向)」及新設中華一路「臺鐵內惟站(雙向)」等共3站4處公車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 2. 111年度將賡續辦理新光路「圖書總館(雙向)」及新設民族二路「台灣銀行(雙向)」等共2站4處公車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
<p>(三)爭取中央補助賡續興建候車設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40座候車亭及50座集中式站牌」，已於110年12月完成建置作業。 2. 110年度辦理「大型候車亭建置工程(109年度捷運後驛站)」，已於110年12月完工啟用。
<p>(四)辦理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活化土地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應公車處103年1月1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7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 2. 另為紓解原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交通局已於104年4月完成建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年3月經本市都委會大會審查通過，內政部營建署已於105年6月召開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於106年1月大會審查通過，並依審查結論辦理細部計畫修正及送本市都委會審定作業，106年9月經本府公告變更為商業及住宅區，有關建軍站及金獅湖後續土地活化使用規劃如下：</p> <p>(1)建軍站：經109年9月25日本府召開衛武營中城計畫推動第一次研商會議暨109年10月5日財政局召開109年度第3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協調推動小組會議決議本站原則交予捷運局辦理捷運共構聯合開發，捷運局於110年10月招商顧問簽約後即撰擬財務評估報告及徵求投資人招商計畫，預計111年公開徵求投資人。</p> <p>(2)金獅湖：本案經簽奉市府核准以標售方式處分並經109年3月10日第464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俟提送本市議會同意後，提報行政院核定及進行後續土地處分。</p> <p>(五)推動共享運具 本市共享運具家數全國最多：</p> <p>(1)因應各類共享運具蓬勃發展，為有效規範本市共享運具營業及基本服務事項，維護市容景觀、停車秩序及公共安全，交通局已修正「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將電動機車等共享運具納入管理，並於108年8月22日公布施行；及配合修訂「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於108年10月5日發布施行，俾將各類共享運具納管並輔導於本市推展。為與時俱進，考量共享運具數量及使用次數日益增長，為保障共享運具使用者之權益，交通局已於110年6月7日修正並公布「高雄市共享運具經營業許可及收費辦法」第二條，明定共享運具保險應載明駕駛人傷害保險、第三人責任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保險內容，後續為利管理共享運具營運情形，於110年10月18日修正並公布「高雄市共享運具發展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十一條，訂定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稽查共享運具服務區及共享運具使用情形，且共享運具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2)查目前計5家共享運具業者向交通局申請營業並經核准在案，本市共享運具家數全國最多：鈞酷比有限公司(1,200輛電動自行車)、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輛電動共享機車)、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800輛電動共享機車及100輛共享汽車)、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700輛電動共享機車)及其易電動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45輛電動共享機車)，合計3,945輛共享運具提供服務，營運範圍涵蓋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鳥松區、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前鎮區、鳳山區、楠梓區、橋頭區、旗津區、大寮區、小港區等15個行政區，後續將視業者申請，陸續核准增加車輛數及擴大營運範圍。</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六)推動公共腳踏車 YouBike2.0</p>	<p>高雄 YouBike2.0 提前完成千站設置目標，使用量穩步成長：</p> <p>(1)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自 109 年 7 月 1 日改由交通局主政，為改善營運效率及服務品質，整合營運及建置服務。為利服務不中斷，且順利無縫接軌營運，經辦理招商說明會及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廣徵意見，於相同預算規模下不限廠商沿用原 C-bike 系統或以全新系統設備提供服務，俾為高雄市民爭取更優質之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服務。經公開評選結果，由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以全新高雄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系統於本市提供服務。</p> <p>(2)本府與微笑單車團隊已在全市各交通節點、學校、商圈、觀光景點等處設置租賃站，原訂 110 年底達成千站目標，已提前於 110 年 8 月底提前完成，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啟用 1,035 處 YouBike2.0 場站，提供市民更便利、更密集之公共自行車服務。再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累計突破 1,375 萬使用人次，已成為市民通勤通學轉乘接駁不可或缺之交通工具。</p>
<p>七、交通裁罰</p> <p>(一)違規罰鍰</p> <p>(二)廣設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便民服務管道</p> <p>(三)加強執行交通違規裁罰作業</p> <p>(四)積極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強制執行作業</p>	<p>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110年1~12月列管交通違規案件2,542,795件，結案件數2,349,657件，交通違規罰鍰預估決算數為新台幣21億9,963萬985元。</p> <p>1. 為便利民眾繳款，提高違規案件結案率，民眾可透過郵局、超商、高雄銀行及電話語音、網路等管道繳納交通違規罰鍰，110年1~12月利用率61.7%。另可透過萊爾富、統一超商、全家超商、OK 超商及高雄銀行辦理交通違規繳納即時連線銷案服務。</p> <p>2. 委託汽車代檢廠於辦理車輛檢驗時，代收交通違規罰鍰，110年本市代檢廠計有70家皆可提供是項便民服務。</p> <p>3. 開辦「信用卡臨櫃繳納交通違規罰鍰」及行動支付便民措施，提供民眾免持現金繳納罰鍰，於110年1~12月共計收繳47,398件，罰鍰金額1億254萬5,639元。</p> <p>1. 加速交通違規未結案件之裁決，縮短案件裁決時間，減少積案發生，以達裁罰正確及勿枉勿縱目的。</p> <p>2. 110年1~12月開立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決書計721,441件，辦理結案共計524,695件；估算罰鍰金額約新台幣4億6,995萬9,623元。</p> <p>1. 導正違規人僥倖心態，保障守法民眾權益。</p> <p>2. 110年1~12月完成移送行政執行案件，共計745,690件；移送金額新台幣10億8,877萬9,381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五)提供協助民眾陳述及法規解說服務	1. 協助民眾辦理陳情、歸責等事項，並提供法規解說。 2. 110年1~12月受理民眾陳述案件共計46,229件，其中駁回者32,670件，因舉發錯誤、或有爭議、或已補繳 ETC 通行費、停車費而撤銷免罰者為8,813件，而改裁處其他條文者有1,503件。
(六)辦理分期繳納罰鍰業務	提供民眾無法一次繳納罰鍰者另一繳款方式，110年1~12月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業務，計受理申請審查8,502人次，違規案件共計85,785件，罰鍰金額新台幣1億9,195萬3,215元。
(七)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業務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110 年度共受理申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 2,608 件，其中人民申請案計 1,614 件，法院囑託案計 994 件；本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 110 年度已召開 18 次會議，總計完成覆議案件 411 件。
八、智慧運輸系統	
(一)建置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	規劃發展以 AIOT 為核心的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向交通部申請智慧運輸發展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新一代智慧運輸系統規劃及建置，110 年完成運輸資訊平台建置，在國慶焰火及跨年活動中，運用專案智慧儀表板進行人車流監控，提供管理者決策相關資訊，有效紓解交通。
(二)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與語音警示系統	1. 為降低本市交通事故，提升交通安全，應用創新道路監控與警示科技，規劃本市用路人危險行為監控與語音警示系統，針對 4 處違規熱點完成闖紅燈違規偵測警示系統(包含大寮區市 188/鳳林二路口、市 188/華中路口、鳳山區中山東路/博愛路口、中山東路 /光遠路口等 4 處)，及 2 處行人量較多的路口建置未禮讓行人偵測警示系統(包含中山一路/五福二路口、博愛二路/裕誠路口等 2 處)。 2. 系統上線後各路口的平均違規件數均呈現下降趨勢，整體違規數量較系統上線前減少約 37%。
(三)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及防碰撞警示系統	1. 為降低緊急車輛快速通行路口時與其他車輛碰撞風險，針對緊急車輛規劃優先通行號誌及路口防碰撞系統之行駛輔助機制，期使緊急車輛到達路口前，確保通行方向為綠燈狀態、其他衝突行車方向為紅燈狀態，並透過車載設備提供衝突方向之防碰撞警告資訊。 2. 以本市消防局鳳祥分隊之緊急車輛做為實作對象，在鳳頂/過埤、鳳頂/保生、鳳頂/過雄、鳳頂/頂庄等 4 處路口試辦建置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號誌系統，協助緊急車輛縮短行駛時間，順利且安全地到達目的地。系統運作後，初步分析可減少緊急車輛行駛該路段的通行時間約 28%。
(四)輕軌防碰撞	1. 應用車聯網技術，在輕軌路口佈設偵測器，提供告警資訊，避免汽、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警示設施	<p>機車用路人因違規或未注意造成與輕軌列車的碰撞衝突。</p> <p>2. 規劃於輕軌大南環路口設置 CMS，配合號誌燈號顯示「禁止左右轉」（或「禁止右轉」、「右轉當心輕軌」），提醒用路人，避免違規轉向與輕軌發生碰撞；已完成凱旋路段(同慶至二聖)及鼓山路段(五福至北斗)共計 9 處路口安裝。</p>
(五)高雄港聯外交通改善	<p>配合高雄港第七貨櫃中心興建營運計畫，於國道七號未興建完成前，為避免大型貨櫃車輛行經平面道路造成交通壅塞及影響行車安全，針對易壅塞路段建立車流偵測、交通資訊提供、車流導引等區域性交控策略與協調機制，並針對港區聯外道路交通量變異較大之路段，建置智慧化號誌系統(共計 16 處路口)，及港區聯外道路易發生聯結車違規行駛之路段，建置監控措施，以提升整體港區聯外交通順暢與安全提升。</p>
(六)交通號誌維護管理	<p>1. 為維護交通號誌正常運作，有效管控道路秩序，並強化時制調控功能，110 年度完成 119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舊換新(含 19 處輕軌路口號誌控制器)。</p> <p>2. 為減少纜線掉落、漏電危險，增進機車騎士及行人安全，改善城市天際線及市區景觀，110 年度完成 9 處路口號誌纜線下地。</p>
(七)行人通行安全強化	<p>1. 為改善路口行人與轉向車流交織衝突，保障行人安全，針對運輸場站、醫療機構、商圈等行人穿越量大之路口，評估設置行人專用時相及行人燈早開措施。110 年度計完成大順路/富國路口、站西路/高雄車站出入口、站西路/建國路口、高鐵/重和路口及美術館路/美術東二路口等 5 處路口行人專用時相設置。</p> <p>2. 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加強行人號誌辨識度，針對醫院、商圈及高齡者經常出入場所等路口，檢討設置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110 年度計完成 24 處路口設置。</p>
(八)路段速度管理	<p>1. 110 年計完成三民區九如路段(大昌-澄清)、楠梓區德民路段及鳳山區自由路段(國泰~經武)等 3 個路段時制重整調整改善。</p> <p>2. 為強化深夜時段速度管理，減少用路人搶快或超速行為，針對易肇事之主要幹道研擬時制調整計畫，在不影響幹道號誌連鎖之前提下，以縮小週期或調整時差等方式，縮短深夜時段幹道綠燈續進帶長度，並減少支道車輛停等時間，以強化夜間行駛速率之高效控管。110 年度計完成林園區台 17 線(沿海路)、台 25 線(鳳林路)、民族路段(台 1 線)、光華路段(中正三路至中山三路)、民權一路段(五福一路至中山三路)、二聖路段(英明路~林森路)時制調整。</p>
貳、停車場作業基金 一、路邊停車費委託	<p>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p>富、家樂福、高捷及美廉社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10 年度共代收 9,128,201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9,940 萬 2,820 元，提升駕駛人停車繳費之便利性。</p> <p>2. 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民眾可至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運用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查詢補單繳費，110 年度共代收 7,125,146 筆，代收金額 2 億 5,881 萬 3,838 元。</p> <p>3. 提供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銀行及電信)，110 年度共代收 6,317,085 筆，代收金額 2 億 821 萬 5,028 元。</p> <p>4.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眾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10 年度共代收 184,810 筆，代收金額 707 萬 5,266 元。</p> <p>5. 隨著行動支付時代的來臨，透過智慧行動裝置及各業者開發的服務平台(行動支付 APP 軟體)，提供民眾線上即時查詢、即時繳納及即時銷帳路邊停車費。110 年度共代收 4,498,904 筆，代收金額 1 億 5,102 萬 2,682 元。</p>
二、加強停車收費管理	<p>110 年增加路邊及路外收費汽車格位約 3,670 格，以加強收費管理，提高車位周轉率，改善市區停車秩序，累計 110 年路邊及路外平面停車場開單金額達 9 億 3,088 萬 8,653 元。</p>
三、排除妨礙停車秩序車輛	<p>1. 道路違規停車排除：110 年度配合警察局執法取締勤務，計移置違規汽車 79,710 輛、機車 68,861 輛。</p> <p>2. 停車格內違停排除：為改善廣告車、無牌車等車霸占用停車格位，110 年總計完成取締拖吊：</p> <p>(1) 廣告車：汽車 10 輛，機車 70 輛。移置汽車 8 輛、機車 59 輛；另有 2 輛汽車廣告車及 11 輛機車廣告車車主自行移置。</p> <p>(2) 無牌車：汽車 92 輛，機車 3 輛。移置汽車 41 輛、機車 3 輛；另有 51 輛無牌汽車車主自行移置。</p> <p>3. 停車格位違停通報：加強要求路邊收費服務員即時通報停車格位違停案件，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排除作業，解決停車格位不足之情形。</p>
四、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p>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查詢外，交通局另提供手機簡訊及 e-mail 郵件(交通局官網登錄申請)提醒民眾繳費之服務措施，110 年度平均每月約發出 7,995 通簡訊通知。</p> <p>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110 年度每月平均約發出 194 通簡訊通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五、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p>	<p>1. 路外停車場：賡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引進民間業者管理能力，並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電動汽車充電設備、提供多元支付服務等，營造智慧、便捷之停車環境，截至 110 年 12 月計有 16 場立體停車場及 90 場平面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p> <p>2. 路邊停車場：委託民間廠商建置智慧停車設備，採無紙化開單的環保措施，以車牌辨識記錄停放車輛及自動計算停車費，現場設置電子票證繳費設備，提供即時繳費即停車導引等服務。107、110 年已分別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及澄清湖周邊地區建置完成智慧停車設備並上線營運。</p>
<p>六、停車管制標線熱拌化執行計畫</p>	<p>本市停車標線過去多採用油漆繪設及塗銷，易受外在環境影響，為增強用路人辨識度，逐步篩選市區幹道紅、黃線改繪為熱拌標線，以提升標線服務水準。110 年度共完成河西路、金福路及時代大道等路段紅線熱拌化。</p>
<p>七、汽機車格位需求檢討及繪設計劃</p>	<p>配合「新設路邊停車格規劃原則」訂定完成，持續挑選本市停車熱區進行停車格位新增繪設作業，以整頓停車秩序，並視停車情形研議收費管理，110 年新增汽車位共 2,367 格，機車位共 7,676 格。</p>
<p>八、提供電動車停車優惠</p>	<p>本市公有路外及路邊停車場，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電動機車均免費停車；「純電動汽車」自 110 年 2 月 20 日起恢復收費。</p>
<p>九、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措施</p>	<p>持續檢討人行道上之停車格位、規劃公共運輸場站周邊人行空間及妥善檢視新建人行道工程之路型配置，並同步實施相關配套措施，提供合理之替代停車空間等，110 年辦理九如二路等路段。</p>
<p>參、整體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推動情形</p>	<p>交通局已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將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融入日常作業與決策運作，考量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據以擇選合宜可行之策略及設定機關之目標(含關鍵策略目標)，並透過辨識及評估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確保達成施政目標。</p>